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度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7〕1316 号文核准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煤业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（含 4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度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结束，发行情况如下：

1、实际发行规模

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。

2、最终票面利率

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 4.75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1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度
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度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8 月 11 日